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之發展，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或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師生及產學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產學合作計畫之承接人與承接方式：
- 一、承接人資格：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均具備承接資格。
 - 二、承接方式：
 - （一）經本校同意向委託單位接洽後申請承接。
 - （二）委託單位逕洽計畫承接人，由承接人申請承接。
 - （三）委託單位直接致函本校，由研究發展處依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系所，依其人力、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申請承接，若需整合提出者，統由研究發展處協調整合。
- 本校教職員應以本校名義承接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教師違反前段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職員違反前段規定者，提送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處。
- 第五條、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承接時，應提出計畫提案書並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及依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所屬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各相關業務之行政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執行中預算計畫如有變更者，應依同一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進行計畫變更。
- 第六條、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內容及時程。
 - 二、計畫經費。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每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依下列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之。

- 一、簽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萬元，計畫管理費採簽約金額之 20% 列計；簽約金額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計畫管理費採簽約金額之 10% 列計；簽約金額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參拾萬元以下，計畫管理費採簽約金額之 5% 列計；簽約金額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計畫管理費採簽約金額之 3% 列計。
- 二、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案，依各機關規定辦理。
- 三、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其經費如屬公立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但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仍應提撥 10% 經費作為管理費。

第八條、產學合作計畫案變更、展延、撤案及剩餘經費事宜：

- 一、產學合作計畫因執行需求需進行合約內容變更，最遲需於計畫結案前一週提出申請，經產學合作機構單位同意，辦理變更程序，否則以計畫原結案日為認列基準，不得事後變更。
- 二、產學合作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完成者，得於結案前提出展延申請，經產學合作機構同意，辦理展延程序，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三、產學合作計畫如有不能如期履約之正當事由，應由計畫承接人檢具事證說明理由，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撤案，其計畫經費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已完成核銷經費，由本校將剩餘之計畫經費退回原產學合作機構，經撤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列入教師及系科關鍵績效指標計算。
- 四、產學計畫案已執行完畢(合作單位同意結案且已繳交結案報告)後，尚有經費未使用，剩餘經費應退回原產學合作機構。

第九條、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採購作業，悉依政府採購法暨本校相關規定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第十條、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由本校決定處理。

第十一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完成之處理：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時，如有執行進度未達預期而遭產學合作單位撤案或簽訂產學合作案後未依規定完成結案(如經費未完成入帳作業、未經行政程序完成撤案…)者，如有以上情事，所衍生相關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負擔；如有造成學校權益受損或影響校譽者，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